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80號

原告 瀧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江池

被告 梁競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車號000-00營業曳引車車頭(下稱系爭曳引車)，及牌照號碼81-HK營業半拖車(下稱系爭半拖車)各1輛予以返還。如無法返還前開車輛，應賠償系爭曳引車新臺幣(下同)160萬元、系爭半拖車80萬元，則該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240萬元【計算式：160萬元+80萬元=240萬元】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36萬9,860元及其利息，係基於代墊稅金及費用等所生，應與訴之聲明第1項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6萬9,860元【計算式：240萬元+36萬9,860元=276萬9,86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,4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
01 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謝婷婷